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、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临平区中医院医共体后勤物资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（TYZFCG2024-106）】的实施。

**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我单位投标报价为：按照采购需求物资清单单价最高限价的 %收取，（**投标费率保留至0.00%，▲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%**）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临平区中医院医共体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|  % | （投标报价为折扣率，非下浮率，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，进行报价） |

**注：**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**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**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**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**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 期：